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410會議室

參、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胡委員富雄
劉委員瑞生	詹委員靜芬
曹委員紹徽	洪委員綾君(請假)
廖主任秘書安定	胡處長忠一
李處長春進	張處長致盛
陳處長俊言（蕭副處長柊瓊代）	李代處長紅曦
謝處長勝信	蔡主任昇甫
李主任花書	楊主任順成
李主任秋嬿	張執行秘書學文
郭代主任衿懿	古主任嘉諤
陳署長添壽（王副署長正芳代）	陳署長建斌
黃局長櫧昌（馮副局長海東代）	林局長華慶
李局長鎮洋（林副局長長立代）	許局長維文

伍、列席人員：

廖專門委員碧英	李處長炎壽
鑑主任傳慶	何主任勵凡
蕭主任明基	許主任嶸騵
劉主任定	黃主任怡萱
鄭主任惠宇	黃主任恆修
葉科長茂熹	黃專員韻蘋
胡專員博元	翁科員宜芳
林科員國楨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紀錄及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技術士○○○疑涉洩密案專題報告，原會議記錄決定之文字修正為「盜獵水鹿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此案在職務上是非常不可取的事情」；另本會林務局辦理情形部分，請保留(一)，刪除(二)及(三)。

(二)餘洽悉。

二、本會105年1月至8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柒、專題報告

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前工程主管涉嫌採購工程貪瀆弊案策進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請農田水利處研究加強外控機制。

(二)餘洽悉。

二、嘉義縣○○農會受理繳售104年2期硬質玉米混有基因轉殖籽實案策進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依農糧署改進意見辦理。

(二)本案持續追蹤。

三、本會林務局保育組野生保育科前科長○○○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案策進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技士○○○行使變造文書案策進報

告，請鑒核案。

決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

洪委員綾君書面意見如下：

一、小額款項似乎是容易有弊端，且公務員較不了解便宜行事與犯法的分界處，建議在加強宣導時多利用案例，也建立長期宣導專區，或利用現在常用之網路工具，如 facebook 等。

二、建議機關可將廉政倫理事件或組織發生弊案進行長期分析，建立資料庫以提供分析與未來宣導之用，甚至可以得到預防之效。也可以和其他機關進行事件或弊案的處理方式交流，以了解是否某些樣態為農委會獨有，更能得到事前預防之效果。

三、在辦理廉政宣導或講習時，應設計機制確保同仁了解核心概念，否則辦理場次不等於實際成效。

政風室古主任回應：

一、本會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廉政講習，104 年辦理 36 場次、參與 2,246 人，105 年辦理 61 場次、參與 2,266 人。每場次製作問卷調查表，於課後請同仁填表了解學習自我評量是否有助於充分理解，做為日後執行之參考。且講習案例及內容均刊登本會廉政資訊專區供同仁參閱。

二、本室對於廉政倫理事件衍生之弊案，就個案部分每件都有做檢討策進分析，雖然目前沒有資料庫之名，但是個案都已彙整歸納，也就有資料庫之實，可隨時拿出做宣導案例。

決定：洽悉。

玖、主席提示事項：

謝謝大家，農委會同仁都是非常務實樸實，不論是在各個研究單位、改良場或是本會，我都非常欣賞同仁的操守、能力。每

一個工作都影響深遠，但是有少部分的同仁因個人因素，像剛才報告案中保育同仁有變造調查資料，變造調查資料以後會影響到很多的研究單位，後續的基礎資料都是沒辦法比對，那這個就差得太遠了，非常可惜。有些同仁一直沒辦法能夠瞭解，我們每一個位置不管他的職位職等高低，都會影響深遠，所以我們對同仁這樣的表現，非常失望，希望應該把廉政的懲處，讓所有同仁都能了解，我們的缺失，影響國家非常重大。

拾、散　會：下午 3 時 15 分。